

子計畫2-1、鼓勵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標：

(一)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意願，養成主動學習的態度與習慣。

(二)透過獎勵措施，讓學生有學習本土語言的楷模，願意投入更多時間來學習與運用本土語言。

(三)藉由獎勵措施，提升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之意願與興趣，促進國中階段優先納入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

三、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清水國小

四、實施對象：彰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閩南語：通過基礎級或初級300元禮券；通過中級、中高級者500元禮券；通過高級、專業級者800元禮券。

(二)客家語：通過初級者300元禮券；通過中級、中高級者500元禮券。

(三)原住民族語：通過初級300元禮券；通過中級者、中高級500元禮券；通過高級者、優級者800元禮券。

(四)同一級認證考試之政府相關獎勵及禮券，擇優申請，一次為限。

(五)請檢附印領清冊及證書影本送至清水國小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至113年3月31日止，逾期不受理申請。

六、獎勵項目：

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12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112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2023年春季

前開機關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倘報名日期於112年度截止之測驗，均可申請獎勵

七、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113年7月31日止。

八、獎勵：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承辦人員敘獎。

九、預期成效：

(一)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課程。

(二)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及本土語言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的能力，落實臺灣母語日實施成效。

(三)培養學童融入在地生活，嘗試以本土語言思考及創作，進而培養愛鄉愛土愛文化的情操